東方匯理CIO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CIO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5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東方匯理CIO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CIO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4年8月29日
經理公司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2累積類型與N2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及南非幣(避險)計價)均不分配收益；AD月配類型與ND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及南非幣(避險)計價)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債券型子基金（含債券型 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但不得投資股票型子基金（含股票型 ETF）。
3. 本基金為全球組合型基金，投資標的以 ETF 為主，分散在不同資產類別、產業與區域，藉由渣打銀行首席投資辦事處(CIO)經驗豐富的專業判斷，以中長期創造資本增長及累積收益為投資目標。(註：上述相關投資策略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2-13 頁)

二、投資特色：

1. 投資顧問：本基金以渣打銀行(新加坡)為投資顧問，並由東方匯理投信擔任投資經理，雙方將定期舉行執行與檢討會議，在各司其職更高效的基礎上，以求更優質的整體基金表現。
2. 順景氣戰略性資產配置：渣打銀行首席投資辦事處針對各類型資產之預期報酬率、風險及相關性預測擬定資本市場假設，以此建立對應當前景氣循環之長週期戰略性資產配置基礎。

3. 靈活動態戰術性資產配置：基於戰略性資產配置模型，釐清最佳週期性配置後，運用戰術性策略增減持，在不受限於資產別、產業別與區域別的原則下，對當下各市場與資產之變化進行動態投資組合管理，以掌握中短週期之收益機會。
4. 固定收益配置策略：投資視角遍布全球，聚焦優質收益機會的債券型子基金，以穩定收息、降低波動為基礎，輔以順景氣的風險性債券，伺機提高收益水平，以期在中長期投資的基礎上累積收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

二、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9-4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全球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含 ETF)，追求在中長期累積收益為投資目標，適合偏好債市的投資人，因此，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風險承受度中，能一般程度地接受風險，追求合理的報酬、2.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0	-
債券	0	-
基金受益憑證	1,869,293,726	98.64
銀行存款	31,705,477	1.6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935,220)	(0.31)
淨資產	1,895,063,98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 115/6/30：新台幣計價)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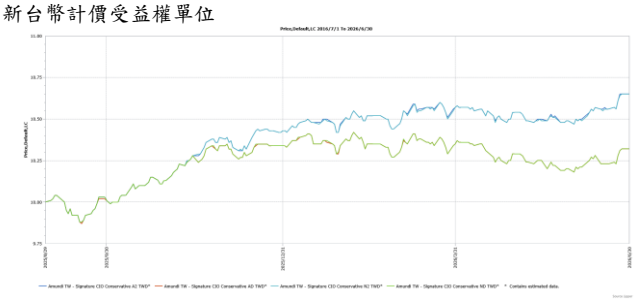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8 月 29 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 115/6/30：新台幣計價)

級別/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A2 類型新臺幣計價	0.76	2.11	NA	NA	NA	NA	6.50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0.86	2.18	NA	NA	NA	NA	6.53
N2 類型新臺幣計價	0.76	2.11	NA	NA	NA	NA	6.50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0.86	2.18	NA	NA	NA	NA	6.53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級別/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856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856
A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846
N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846
A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672
N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672
A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84
N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84
A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428
N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42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比率	NA	NA	NA	NA	0.4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另，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 ETF)之經理費將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有關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6-

5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mundi.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並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mundi.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8101-0696【東方匯理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4.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避險比例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將持續就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依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按比例負擔。
5.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6.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第 54-56 頁)。
7.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除 ETF 外，投資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 5 成以上）。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8. 組合型基金投資之債券子基金，部分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9. 組合型基金投資之債券子基金，部分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